证券代码：003004　　证券简称：声迅股份　　公告编号：2026-096
债券代码：127080　　债券简称：声迅转债

# 北京声迅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高级管理人员职务调整及聘任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职务调整情况

北京声迅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11 月 27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议案》。因公司内部工作调整原因，公司董事会同意免去王娜女士财务总监职务并聘任其为公司副总经理（简历详见附件），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本次高管职务调整，是公司基于经营管理及业务发展的实际需要作出的合理安排，契合公司发展战略需要，有利于优化公司管理团队结构，提升运营管理效率。上述事项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王娜女士担任公司财务总监职务原定任期至第六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其未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已按照公司规定做好财务工作交接，其职务调整不会影响公司相关工作的正常开展。

王娜女士在任职公司财务总监期间认真履行工作职责，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公司及董事会对王娜女士在任职财务总监期间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 二、公司聘任财务总监情况

为保障公司财务管理工作持续稳定开展，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于 2026 年 11 月 27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财务总监的议案》。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陈金海先生担任公司财务总监（简历详见附件），任期自本次

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陈金海先生具备担任公司财务总监的履职能力和任职资格，任职资格和聘任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相关法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三、备查文件**

1、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2、审计委员会会议决议；

3、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北京声迅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27日**

**附件：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1、**王娜女士**，1981 年 12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历，中级经济师、中级会计师。2007 年 7 月至 2008 年 6 月任河北湖大科技教育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代表；2008 年 10 月至 2009 年 10 月任九阳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经理；2009 年 10 月至 2010 年 12 月任北京算通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代表；2010 年 12 月至 2015 年 1 月，任声迅股份证券事务部总经理；2015 年 1 月至 2016 年 2 月，任声迅股份证券事务部总经理兼财务部副总经理；2016 年 2 月至 2017 年 6 月，任声迅股份财务部总经理；2017 年 6 月至 2019 年 12 月，任声迅股份财务总监兼财务部总经理；2020 年 1 月至 2021 年 12 月，任声迅股份财务总监；2022 年 1 月至 2023 年 6 月，任声迅股份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职务；2023 年 6 月至 2025 年 8 月，任声迅股份董事、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2025 年 8 月至 2026 年 9 月，任声迅股份董事、财务总监；2026 年 9 月至 2026 年 11 月，任声迅股份财务总监。现任声迅股份副总经理。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王娜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 3.2.2 条规定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2、**陈金海先生**，1979 年 1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注册会计师非执业会员。曾任蛇口中华会计师事务所助理审计员；南方民和会计师事务所项目经理；德勤华永(深圳）会计师事务所经理；金地商置股份有限公司财务副总经理；深圳旺金金融服务有限公司财务部总监；国华网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财务总监；千巡科技(深圳)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现任声迅股份财务总监。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陈金海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

关系；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 3.2.2 条规定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